

2014年4月23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 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與衍生工具有 關的參照證券 數目	到期日或清結日 日/月/年	參考價	已支付/已 收取的總金 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 與其訂有協議或達 成諒解的任何人士 的證券）
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	22/04/2014	普通股	因客戶主動發出 且由客戶需求帶 動的差價合同	買入	2,000	22/04/2014	\$3.1250	\$6,248.50	0

完

註：

1.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是最終由 Barclays PLC 擁有的公司。